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16-03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20日在苏州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振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2016年8月23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报告》；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2016年8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振华、王宇、梁华中、范德芳、杜文浩、刘宇、顾思雨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光亮、秦庆华、贾和祥、王国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 日开市起由于筹划购买资产事项停牌。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编制相关文件及相关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

知详见 2016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6-037）。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振华先生 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69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苏州化工厂副厂长、厂长，苏州化工农药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农药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氯碱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2年荣获石化行业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杨振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华直接持有本公司53,600股股份；苏化集团持有本公司65,910,240股股份，格林投资持有苏化集团56%的股权，格林投资持有本公司33,123,295股股份，杨振华通过持有格林投资51%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为拟任董事杜文浩的配偶的父亲，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宇先生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经济师。1995年8月至1998年3月任西安方舟医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经理；1998年3月至今任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王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3,610,001股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梁华中先生 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98年4月先后任新沂农药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1998年4月至2000年2月任新沂市市长助理兼计经贸委主任；2000年3月至2013年9月先后担任新沂农药董事长、总经理，新沂农化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梁华中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0,000股股份；华益投资持有本公司36,001,020股股份，梁华中通过持有华益投资35.74%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范德芳先生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1990年至1996年先后任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车间工程师、副主任、生产处副处长，2005年至2010年任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苏化集团信达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苏化集团格林环境工程公司董事长、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苏州消防支队灭火救援专家组人员、苏州环境应急救援专家组人员。

范德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苏化集团持有本公司65,910,240股股份，格林投资持有苏化集团56%的股权，格林投资持有本公司33,123,295股股份，范德芳通过持有格林投资5%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杜文浩先生 1971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现任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恒华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先后任职于中国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的资深客户经理，苏州恒华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杜文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股东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宇先生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6年至2004年先后任苏化集团研发员、发展部部长，2005年至今先后任苏化集团张家港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至2013年任张家港市安监局安全专家组成员，2012年当选张家港市人大代表、劳动模范。2013年7月任苏化集团副总经理。2013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7,000股股份；苏化集团持有本公司65,910,240股股份，格林投资持有苏化集团56%的股权，格林投资持有本公司33,123,295股股份，

刘宇通过持有格林投资0.5814%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顾思雨先生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原农药厂技术员、能源科副科长、科长，新沂农药副总经理，新沂农化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顾思雨直接持有本公司5,000股股份；华益投资持有本公司36,001,020股股份，顾思雨通过持有华益投资4.25%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光亮先生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苗族，硕士学位。1987年7月至1992年9月任贵州农学院助教。1995年至2000年任化学工业部规划院工程师。2000年9月至今先后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2年10月至今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13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光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于2011年3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秦庆华先生 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1986年参加工作，先后任北京市公安局刑侦处干警、二级警司。1994年至1997年任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2001任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1-2004年任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4-2012年任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至2014年任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至今任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秦庆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司董事的情形。已于2012年3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贾和祥先生 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年-2001年，任苏州合金材料厂财务经理。2002-2005年任江苏公证会计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6年任苏州衡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07年至今任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

贾和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于2013年7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国涛先生 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医学博士。1984年至1998年在山东胜利油田中心医院及所属胜利油田卫生学校从事临床和教学工作，1998年至2004年先后在北京医科大学和北京大学从事医学研究，2004年至2007年任北京军区总医院乳腺中心副主任，2007年至2014年任中国防治乳腺癌专项基金管委会副秘书长、秘书长，2012年至今任《中国民康医学》杂志社总编，2016年至今任北京保信龙马医院管理公司董事长。

王国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于2016年1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